

北伐以來浙江歷任省政人事及其措施

王梓良

一、前言

浙江自宋室南渡，省垣杭州成爲帝都以後，衣冠雲集，人文薈萃。近百年來海禁大開，以地理之便，自工業革命後之各種新思想、新觀念，亦首先輸入。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浙省成畿輔之區，益以原來之山川秀麗，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教育發達諸條件，對施行新政，率着先鞭。其重要考驗，爲抗戰開始，敵騎即首先竄入，在八年長期戰爭中，地方什九受日軍蹂躪，重要區域，更長期盤據，而迄至勝利，各縣政權始終維持不墮。

曩見浙江月刊七十一期有陳禮兄「戰時戰地全力推行地方自治的阮毅成先生」一文，爲阮先生古稀之慶作賀。文中述「八年抗戰，阮先生由金華區行政督察專員而擢轉民政廳長，始終主持地方行政，使全省地方行政，無論敵前敵後，都能保持第一流水準。」「健全地方自治組織，在配合軍事需要前提下，充分動員人力物力，加強抗戰力量。」憶五十三年時，王雲五先生爲阮先生六十生日，「作爲送給他的壽序」之「從詩后到南山路」序文中亦云：「這一本書是他在抗戰時期到復員前後，擔任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十年中的講演詞與工作回憶。」「從這些文字中，我們可以看出抗戰與復員的艱難，前線工作人員的辛勞，以及毅成老弟以學者從政，領導群倫，作育英才的成就。」又云：「他當時所努力創導的目標，奮發淬勵的精神，與各種改革的方案，事隔二十餘年，不但在今天看來，仍然完全有用，並且今日的需要，還有過於當年。」

從以上兩位所云，證實作者第一段之言，亦由於兩位之所云，使作者

憶自北伐開始，阮先生尊翁性存公即以在浙從事辦學，推進自治，保障人民法益爲物望所寄，中央於國軍未入浙境時，即以浙江省財政委員相界，浙局既定，又任以司法廳廳長。杭州以人名紀念之馬路不多，戰時西湖之濱，似僅「英士路」與「性存路」，戰後增一「膺白路」。故阮先生在抗戰前後主持十年地方行政，與其尊翁性存公之在北伐時期樹浙省法治之基，可謂後先映輝，亦足見浙省人文薈萃之不虛。

不過，自大陸變色二十餘年來，凡地方前輩之智慧與辛勞之供獻，因客觀環境之變遷，有缺乏系統敘述之憾。反之，以共產黨徒之從事篡改歷史，與盲目者之喜隨聲附和，北伐以來近代最重要之史實，難免有模糊一片之虞。如何紀下此大時代之真實史事，是此時代的每個人之責任。由此，作者不計譴陋，即以個人之身經及依據存在資料，將浙江自北伐以來之省政人事及當時措施，作一簡述。舉一反三，亦可見自北伐以來，政府與人民在內憂外患中所做何事，從而自省自信，策勵未來。疏漏之處，如承先進指正、補充，更所企禱。

二、北伐軍入浙前之浙江實況

民國六年春，省警務處長夏超，督署參謀長周鳳岐爲謀奪呂公望督軍兼省長之職，借故幽禁呂氏，引致北洋政府派楊善德入浙，從此浙省軍政大權，即落入北洋軍人之手（註一）。楊八年八月十三日死於任，八月十四日由盧永祥繼。盧在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爲孫傳芳所逐。孫於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自任閩浙蘇皖贛五省聯軍總司令。在十五年多由孫傳芳任命之浙省軍政分治之人事爲：督辦孟昭月—十二月二十九日更委以浙軍總司令。省

長陳儀，政務廳長蕭鑑，財政廳長蔡模，教育廳長計宗型，實業廳長童杭時，全省警務處長葉煥華。另有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註二）。在此以前十月十五日，省長夏超鑒於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勢如破竹，孫傳芳部隊集中江西應戰，即一面接受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委，一面約集各法團負責人及地方人士，在省長公署宣布自治，就省自治軍總司令職，派警備隊出發蘇浙邊境，阻孫軍回浙。惜夏之野心大而才志短，其幹部多為同鄉無能之輩，缺乏戰鬥力，十六日乘火車沿滬杭鐵路至嘉興火車站陸橋督師，而孫部上海護軍使宋梅村亦沿鐵路由上海迎面而來，警備隊在嘉興東郊未多交鋒，即行敗退，夏當晚在杭為追兵所執，孫命斬首，將首級送至南京（註三）。陳儀奉孫命出任省長後，為拒孫以浙省為戰場，與杭州各界聯合會積極進行浙江自治運動，十二月十九日通過將伯器所擬之浙江省政府組織大綱九條，並依大綱第三條選出蔣伯器、陳儀、張載陽、蔡元培、周承炎、褚輔成、黃郛、周鳳岐、陳其采等為省務委員，又依第四條選出蔣伯器為軍政長，陳儀為民政長（註四）。在此同時，浙軍第三師長周鳳岐十二月十四日由衢州回師，宣布已在衢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軍長，旋進駐富陽，監視杭州（註五）。第一師陳儀部於十二月三十日亦在紹興改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陳時尚在南京，由石鐸代理（註六）。

孫傳芳雖曾表示同意浙人自治，希圖緩和浙中革命空氣，惟自周向杭州對孫軍探警戒態度，恐江西失後如浙江再失，即無所憑藉，遂任命孟昭月為浙江總司令，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拂曉，兩路入浙，將在杭軍警繳械。時陳儀師第一團及騎兵營在杭，大部被繳械，未被繳者退紹興與主力會合（註七）。孟就職後，一月三日即向富陽與周軍作戰，五日佔富陽，九日佔桐廬，十七日佔蘭谿，與由閩退浙之周蔭人部會合。另路段承澤部渡江佔百官，十九軍亦退奉化。（註八）

惟十六年一月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部由贛向浙進軍，二十七日由衢州克龍游，二月一日克蘭谿，三日克建德，二月十五日孟昭月逃回杭州，向地方索取三百萬元軍餉後退出杭州，十九日白進駐杭州（註九）。同時東路軍何應欽總指揮由閩北越仙霞嶺入浙，亦於二月二十三

日入杭，浙省軍事始大定（註十）。是以一月二十二日孫傳芳雖改任蔡模為浙江省長，蔡由杭赴京向孫報告浙省情勢，未就任此職（註十一）。

三、浙江歷任省政人事及其措施

依十五年十一月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至五人，由委員推選，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當軍事進行區域，為適應環境，得由最高軍事當局派任臨時政務委員及財政委員，設臨時政務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至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省政府組織法修正，省政府設委員七至九人，主席始規定由國府就委員中指定。浙省自十六年一月三日在寧波成立臨時政務委員會後，至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始由國府令：「浙江省政務委員會應即改組為浙江省政府。」而十六年時，省設有農工、軍事、司法、土地等廳，以後繼續改隸。七月間施行大學區制辦理省教育行政，浙江稱第三中山大學區，十七年二月改稱浙江大學，旋大學區制廢止，復改為教育廳。此為省組織變遷大概。

現將歷任人事與其措施簡述於後：

（一）浙江臨時政治會議：張人傑、周鳳岐、韓寶華、陳其采、經亨頤、宣中華、蔣夢麟、蔡元培、褚輔成、戴任、馬叙倫等十一人為委員，並以張人傑為主席，張未到前由蔡代理（註十二）。下設兩執行機構：臨時政務及財務委員會。政務會由張人傑、褚輔成、朱兆莘、周鳳岐、王廷揚、莊崧甫、魏伯楨、沈鈞儒等為委員，亦以張為主席，張未到前由褚代理。會內不設廳，由褚兼民治科，朱兼教育科，魏兼司法科，沈兼秘書長（註十三）。財政委員會以錢新之、陳其采、阮性存、張世鈞等為委員，由錢為主任委員（註十四）。

以上組織由十六年一月三日至四月清黨為一階段。一月三日在寧波道尹公署成立時，昔年承當時赴南昌總司令部接委任令之陳成先生告，成立日在寧波道尹公署午膳，政治會、政務會、財務會、省黨部等四機構只圍坐一桌，渠記憶當時座中有蔡、褚、張（世鈞）與省黨部之宣中華、潘楓塗等。三月一日推進杭州，行使職務，政務委員等乃陸續補充。臨時政務會等在寧波成立不久，即因孫軍進擊，百官不守，在寧波之各負責人亦即

統戰活動，惟當時省政之重要者為號召民衆，奮起推倒軍閥，是以當一二月間孫軍抵抗革命軍時，地方民衆紛紛予以各種打擊。如山區民衆於險隘要害之處，架設土砲，轟擊過境孫軍，土砲火藥中裝有兩鞋釘子等，中砲孫軍退至杭州醫治，向醫務人員訴苦：「奇怪！老百姓的子彈有生尾巴的，中了真是要命，取也取不出！」大有談虎色變之概，故上海東方雜誌二十四卷第六號刊有「諸暨武裝農民隊」之時事照片，亦可見民衆所表現之英勇與威力。

(二)十六年五月，浙江省臨時政務委員會改組為政務委員會，除主席張人傑，軍事廳長周鳳岐外，任命馬叙倫（民政）、蔣夢麟（教育）、陳其采（財政）、周佩箴（土地）、程振鈞（建設）、阮性存（司法）、朱家驊（農工）及蔣中正、邵元冲、徐鼎年、張世鈞、黃人望、孫鶴皋、蔣伯誠、周覺、陳希豪、陳貽懷等為委員（註十五）。此任僅為清黨後補充一部份人事，更以七月即改組為省政府，時間短促，無甚可述。

(三)第一任省政府：張人傑（主席）、馬叙倫（民政）、顏大組（財政）、蔣夢麟（大學區校長）、程振鈞（建設）、阮性存（司法）、李伯勳（土地）、陳孚木（農工）、周鳳岐（軍事）及蔣中正、蔣伯誠、陳希豪、陳貽懷、邵元冲、馬寅初等為委員（註十六）。

本任自七月至九月，時間僅二月。自四月國府定都南京，寧漢分裂，武漢有東征軍之組織，七月間盛傳將由贛攻浙，皖企圖。而孫傳芳、張宗昌之直魯聯軍七月二十四日攻佔徐州，八月二十六日渡長江在棲霞、龍潭與我激戰七日。八月十二日蔣總司令宣布下野，盼寧漢團結。時局紊亂，張主席在京未能分身，省委兼軍事廳長周鳳岐擁兵自重，野心漸熾。九月以市長邵元冲進公款至滬，借民衆施予攻擊，邵遂辭職（註十七）。九月又發動救黨運動，責馬叙倫、蔣夢麟等以派系為重。適何應欽總指揮於八月二十三日、九月二十日先後解決京滬路、滬杭路所駐原屬孫傳芳部之新編第三軍劉寶題部及三十一軍白寶山部，周亦不安，向中央請辭二十六軍軍長及浙江省政府委員、軍事廳廳長等職。中央准其辭職，由陳焯代理二十六軍軍長，省政府不久亦改組。

四第二任省政府：何應欽（主席）、朱家驊（民政）、陳其采（財政）、程振鈞（建設）、蔣伯誠（軍事）、蔣夢麟（大學區校長）、阮性存（司法）、及蔡元培、陳貽懷、馬寅初等為委員，並以雙清為秘書長（註十八）。十七年元月，阮委員性存病故，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三月十九日國府任莊恭甫為委員。

本任自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十月，適為一年。十七年一月九日蔣總司令宣布繼續行使職權，完成北伐。何主席負軍事重任，在京時間居多，十七年五月，國府准其在離浙期間，以常務委員蔣伯誠代理主席。諸委員在此一年間，依據政綱，埋頭於各種建設，其重要者：一為減輕佃農租負，實施二五減租。二為健全基層組織，籌備村里制。三為調查全省戶口。四為造就地方基層幹部，設立警官、自治兩校。五為改進司法，分期籌設法院及新監。六為提倡女子從事司法工作，在公立法政專校附設講習科，養成女書記官人才。七為實行考試用人，民政廳舉辦縣長考試，司法廳舉辦主任職司法官考試（註十九）。

(四)第三任省政府：張人傑（主席）、朱家驊（民政）、錢永銘（財政）、程振鈞（建設）、蔣夢麟（大學區校長）。八月改制為教育廳，由陳布雷繼任及蔣伯誠、黃郛、陳其采、何輯五、周駿彥等為委員（註二〇），後又補沈士遠為委員兼秘書長。時司法已獨立，軍事亦改稱保安處，惟處長不兼省府委員，首任保安處長為朱思明。

本任自十七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為期二年。在此階段雖東北有俄軍入寇，我旅長韓光第於陣地殉國。國際金融發生風暴，金價暴漲，施行銀本位制之我國經濟深受打擊。同時，西南有粵桂衝突，北平又成立「中國國民黨擴大會議」及「國民政府」與中央對抗，致朱毛匪勢復熾，即我江浙交界向有天堂之稱的太湖區域，如滬杭鐵路中心之嘉興中國銀行於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亦遭湖匪搶劫，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匪又攻入長興之重鎮泗安。然此兩年中之浙江建設，則呈顯空前之績效：第一於戶口調查以後，十八年三月辦理土地陳報，至十九年結束，從此人有戶，地有籍。二為籌築杭江鐵路，於十九年三月開工。三為敷設全省電話網。四為興築公路，計杭平線，貫通上海為滬杭公路；杭長線，貫通蘇境為京杭國道；杭

昌線，貫通皖境為杭徽公路；鄭奉線，為浙閩幹線沿海之一部。五為籌建杭州電廠。六為發展航運，租招商局大半停航之內湖輪船，恢復蘇浙內湖航路便利運輸；又進行開闢溫州商埠。七為舉行西湖博覽會，於十八年六月開幕，至十月開幕，在籌備期間，自來水廠積極開工，主要道路分別澆灌柏油，使杭州躋入現代化都市之林。八為承辦第一次全國運動會，於十九年四月一日在杭開幕，國府蔣主席蒞會致詞。九為提高全民智能，推進城鄉民教，十九年在杭州設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以此一階段建設計劃之宏大，而又多方並進，是以當時浙江所集之人才，亦可云濟濟多士。如在台灣對農村建設有貢獻之農復會主持人錢天鶴、蔣夢麟、沈宗瀚三氏，錢為當時之農林局長，蔣為浙大校長，沈為農林局技師，即可見一斑（註二一）。

（四）第四任省政府：張難先（主席兼民政）、周駿彥（財政）、石瑛（建設）、陳布雷（教育旋由張道藩繼）及蔣伯誠、方策、王澂瑩、張乃燕、葉琢堂等為委員，劉鳳翔為秘書長（註二二）。

本任自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十二月，為時一年。前任張人傑主席對事業求進之切，負責之勇，無與倫比，惟原為一農村經濟形態之社會，又值國際金價暴漲之風暴，在百端俱舉中經費甚感拮据，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財政部既有制止預征十九年田賦之電，而各方意見亦未融洽。是以十九年冬辭去主席職務。新任張主席布袍黑褂，為一典型循廉之行政工作者，在省債疊疊，庫鮮存銀之環境中，即精簡組織，除保安與教育外，其餘事業，儘量緊縮。時為禍蘇、浙、皖三省邊區之太湖土匪，經調派國軍，由滬、蘇、浙、皖設專任督勸人員督勸後，其首領先後在蘇、浙伏誅。惟江西股匪方志敏部，開始擾浙邊區各縣，二十年二月九日，曾一度竄入常山。至國內大局，汪精衛、閻錫山、馮玉祥等所組對抗中央之「擴大會議」，因東北張學良軍之入關而告結束。惟不久日軍進佔東北，各地學潮隨之發生，二十年十二月北平入京學生，於中央黨部毆傷「五四」運動時青年偶像蔡元培，同月杭州學生三千餘人亦遊行示威，毀省黨部，焚教育廳長寓所衣物。張主席勸導無效，遂電中央辭職（註二三）。

（五）第五任省政府：魯滌平（主席）、呂慈籌（民政）、周駿彥（財政）

（）、陳布雷（教育二十三年由葉溯中繼）、曾養甫（建設）、及蔣伯誠（後由葛敬恩繼）、蔣錫候、王澂瑩、楊綿仲等為委員（註二四），魯為秘書長。

本任自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為期三年。二十年十二月，國府蔣主席於兩廣異動及學潮中辭職，不久「一二八」事變發生，為國家需要，三月又出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時強鄰環境一日機時飛杭掃射，鄰贛、皖、閩邊境匪勢又熾，故此三年中之措施：第一注重軍事，既於邊區擊走羅炳輝、方志敏匪部，二十一年為弭山東韓復榘、劉珍年之戰，復應中央指示，容劉珍年部由海道運至溫州，妥為安排。二十二、二十三年李濟深、陳銘樞叛亂，在福建組人民政府，省府墊籌平亂經費，協助運輸，使閩變迅速平定。第二財政：省財政債務費支出鉅大，（以二十二年為例，普通歲出概算二二·五一〇、六一八元，債務費即佔六·八七〇、二二六元。）而暗中又須佈置國防，當二十二年概算久未編成時，教育廳陳廳長願從教廳及教育經費開始打折發放，教育界人士能體念省庫艱難，其他各廳處遂亦同時實行，使預算得能完成。第三建設：在曾養甫廳長主持之下，杭江鐵路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全線通車（平定閩變，該路貢獻極大），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錢江大橋興工。其他生產方面，着重蠶絲改良，雖先後激起蕭山、餘杭、臨安等縣土蠶種製造商之暴動，仍秉既定方針進行。第四教育：教育經費雖打折發放，而在溫州設溫州師範，在金華設農業實驗學校，及推廣社會教育籌辦電影巡迴教育，仍依計劃推進。第五新生活運動：與省黨部聯合推行，風尚亦漸為之改變（註二五）。

（六）第六任省政府：黃紹竑（主席兼民政）、徐青甫（初任財政，後接民政，財廳由程遠帆繼）、曾養甫（建設後由伍廷幹繼）、許紹棣（教育）、黃華表（秘書長）及蔣介卿、朱孔陽、周象賢、莊崧甫等為委員（註二六）。

本任自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為期二年。二十三年浙江雖遭逢六十年來未有之大旱災，而國事則日見光明。當年勦赤軍連獲勝利，赤瑞金於十一月十日收復。為慮浙邊之匪首方志敏，二十四年一月亦為保安處長俞濟時指揮所部在懷玉山生擒，轉解南昌。二十四年中央為鞏

固幣制，十一月三日實行法幣政策。舉國一致對外的日見順利，國民精神亦為之一新。此二年間省府措施之足以舉述者：一為建築國防線，浙江負責者為乍（浦）嘉（興）線，全長八十餘公里，為秘密起見，在省府內設一辦公廳辦理。第二實施戰時動員準備工作，首從省級公務員着手，以示提倡，次由地方設社訓總隊，以訓練義勇警察開始。二十五年雙十節，召集杭州市附近已受訓練者舉行大檢閱，參加者一萬五千餘人，杭州日本總領事甚為注意，密報該國政府並多方調查實情。第三於二十四年舉行防空演習，旋又舉行水陸運輸演習。第四發動義務勞動，以浙省雖稱富庶之區，然以蠶絲失敗又遭逢世界不景氣之影響，財政頗感拮据，財政廳長曾有庫存僅二十八元之報告，而環境所迫，非加緊建設不可，因發動義務勞動，由省會公務人員在杭州開始，將已失作用之運司河填平，築成馬路，即稱為勞動路。又發動杭嘉人民築成杭善公路（杭州至嘉善）。第五發展公路，除勞動服務築成之杭善公路外，兩年中又增加開化至淳安、遂昌至碧湖、吳興至嘉興等線——二十五年十月，蘇嘉、蘇湖、嘉湖三公路舉行聯運典禮，可云歷史性的盛事。第六推行保甲，以江西赤巢雖為國軍攻克，惟為防潰散及潛伏份子之死灰復燃，即推行保甲制度，以加強地方組織（註二七）。

(v) 第七任省政府：朱家驊（主席兼民政）、程遠帆（財政）、王激（建設）、許紹棣（教育）、樓光來（秘書長）及羅震天、蔣錫侯、周象賢、朱孔陽等為委員（註二八），後以閻幼甫任民政，伍倬棻接任秘書長。本任自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十二月，為時一年。朱於何應欽、張人傑兩任主席中出任民政廳長，於新政建設卓有供獻。此次負主席新任，網羅學者教授，謀多方推進。惟奉命之時，適發生西安事變。事變解決，日本謀我益急，半年後即發生盧溝橋事變，淞滬抗戰繼之，敵我首次大空戰，「八一四」即在杭州發生。激戰三月，浙西為敵騎衝入，省政府亦因環境劇變而改組。此一年中之重要措施，第一為配合時代需要，加緊國民兵訓練。第二為加強浙閩、浙贛及沿海公路交通，錢江大橋亦於二十六年十月十日通車。第三整理稅收，同時樹立會計制度，以張標任為會計處長。一年中省府除用於國防工事外，「八一三」後墊付傷兵醫院之費用亦

達二百七十餘萬元，而移交時省庫仍存鉅額現款。第四為端正政風，作者猶憶及當時報載因湯溪縣長貪污派視察沈維翰押赴法院受訊之新聞。第五在戰火迫近時，力阻駐防平湖海鹽之六十三師挖掘海塘阻堵敵軍之舉，使蘇南及浙西地區人民之田舍得保。十一月二十日軍政部派員帶來炸藥，限令炸燬錢江大橋，亦商請於杭市撤退完畢再予實施，使在延遲一個月時間中撤出甚多人民與物資。又當十一月二十四、五日上海來之別動隊佈置引火材料，預備將杭州焚為焦土時，聞報即通知主管治安之宣鐵吾、趙龍文立予制止。此保持海塘與杭州之不變為焦土，為八年抗戰中能在浙西敵後游擊保持政權之基礎（註二九）。

(vi) 第八任省政府：黃紹竑（主席）、王先強（民政）。二十七年八月由阮毅成繼，程遠帆（財政後由黃祖培繼）、許紹棣（教育）、伍廷黻（建設）、賀揚靈（秘書長未到任由李立民繼）及朱孔陽、周象賢、許蟠雲等為委員（註三〇）。三十一年為實施社會福利政策，三月一日成立社會處，以方青儒為處長。後又續委徐梓、杜偉、孫本戎、王學素等為委員。本任自二十六年十二月至三十五年四月，長達八年五月。敵騎侵入，省會幾度播遷，最後遷在僅有四百住戶之山區雲和；而全省七十七縣市，縣境未受敵跡窺擾者僅位處偏僻之遂安、淳安、仙居、泰順、龍泉、慶元、雲和、景寧等八縣，可云為最艱苦之一任，亦為最多采多姿之一任，故其措施頗多可述：其直接對抗戰有表現者，一為發展自衛武力，展開敵後游擊，省屬支隊接替國軍入杭嘉地區打擊敵人者，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年有鄭器光、徐忠餘、黃權等三部；牽制敵軍，衛我政權。二為利用杭州拆搬至後方之鐵工機械及其熟練工人，在大港頭一帶製造輕武器及手榴彈等，以應區縣自衛隊游擊之需。第三於杭嘉湖地區設立浙西行署及第十行政督察區，以與京滬杭地區敵偽作戰，一時有「前方政治看浙西，後方政治看贛南」之譽。四為搶救自京滬杭撤退青年，分別予以編訓，彙為國用。五為在交通不便物資貧乏條件下，於衢州興建轟炸日本之國際機場及保護此機場之外圍防禦工事。至消極的軍事工程，為將原有之三千七百餘公里公路，阻敵利用，破壞至僅剩七百餘公里。六為制裁漢奸，除杭、嘉、湖各首縣市偽長由省黨部派員制裁外，敵後政工人員亦各有成就，對奸邪甚

收嚇阻作用。政治方面第一自治與保甲並重，二十八年在新縣制未公布前，即已先行召集保民大會與鄉鎮民代表會，以培養民主精神，加強抗戰動員。第二為三十一年實施行政三聯制，開始舉行年度假交代。第三由教育廳許廳長籌備英士大學，後改為國立，校中附設省款負擔之行政、財政、會計等三專修科學生全部公費待遇。並定三十三年為教育年，撥積數萬石，推進地方教育。同年一月先中央實施資助公教團警子女入學辦法。第四整飭政治風紀、社會風氣，定三十四年為浙江省法紀年，推阮廳長草擬宣言，列十四點為奉行準則。在艱苦環境中推行政令，均能達成目的，雖曰太敵當前，國民激於同仇敵愾之義而捨棄小我，然工作同仁之發揚團體精神，戮力以赴，亦彰彰明甚（註三一）。

(註九) 第九任省政府：沈鴻烈（主席）、阮毅成（民政）、陳寶麟（財政）、李超英（教育）、皮作瓊（建設）、雷法章（秘書長）、周象賢（杭州市長）及陳惕廬、黃沛誠、徐梓、孫星環等為委員（註三二）。

本任自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七年七月，為期二年。抗戰勝利，為建設地方之千載良機。然長期抗戰殊屬艱苦，一旦勝利驟臨，群眾心理以為大敵既去，安樂生活將從此開始，緊張精神頓然鬆弛。而戰時市區多為敵佔，知識份子紛紛下鄉，故有「暗了城市，亮了農村」之諺。今城市恢復秩序，又重現「爭名於朝，爭利於市」之現象。詎內亂復起，共產黨徒採邊打邊談以擴張勢力之策，浙省沿閩贛皖交界地乃至浙東山區匪勢復熾。三十七年幣制貶值，人民生活不安。沈氏以努力事倍功半，遂向中央請辭。惟當時省政人員配合甚為健全，其措施有足舉者：第一，三十五年完成全省戶口調查，得二一、一五七、〇〇〇口。內政部考核戶政，浙省位列第一。第二完成憲政實施，三十五年六月，全省各縣成立參議會，九月成立省參議會，次年九月辦畢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第三健全基層，按萬人一鄉鎮原則，將全省二、九九八鄉鎮編為二、二〇〇鄉鎮，其節省經費即作為增加鄉鎮經費之用。第四恢復水陸道路交通。第五興修水利，海寧塘隄專設工程處辦理。第六輔導生產，三十五年商收商為八七、六六二擔，三十七年僅改良種即逾二〇萬擔。第七定三年掃蕩文盲計劃。（註三三）。

(註十) 第十任省政府：陳儀（主席）、杜偉（民政）、陳寶麟（財政）、

李季谷（教育）、黃沛誠（建設）、張延哲（秘書長）、周象賢（市長，後由任顯群繼）及錢宗起、周一鶚、俞濟民、戴軼群等為委員（註三四）。本任自三十七年七月至三十八年一月，期僅七月。陳氏十五年由浙江省長而轉入國民政府任職，歷久弗替。惟陳不以中央倚畀之殷為念，誤以為渠在仕途之順遂，係一己之才智過人，遂陷入主觀專斷而不能自拔，及目睹戡亂戰爭愈益艱苦，竟與共匪妥協陰謀，致遭國法制裁。惟其在任時，整理稅收，商會理事長金潤泉與陳為兒女親家，為市稅事往商而拒見，俾市政府能依法進行，亦足記述。

(註十一) 第十一任省政府：周品（主席）、王雲沛（民政）、陳寶麟（財政兼教育。撤至舟山後，教育由民廳兼辦）、柳際明（建設）、盧鑄（秘書長。遷浙東後由王文貴繼）及俞濟民、項昌權、朱沛霖等為委員（註三五）。

本任自三十八年二月至同年十二月，計時十月。時蔣總統宣告引退，北平局部和平成立，中樞決定遷移廣州辦公，江南行將遭受浩劫之跡象已顯。周氏於五月三日率同保安司令部少數人員，在敵彈如雨下車過錢江大橋，撤向寧波（註三六），又於五月二十三日在槍砲聲中，由寧波撤向定海。遷定不久，淞滬會戰結束，定海即成為第一線。軍事倥傯之際，周氏一方相忍為國，協調各方，一方勉警保處肅奸防諜，九、十月間雖連失六橫、蝦岐、金塘、桃花諸島，卒於十一月五、六兩日，在登步島殲滅進襲匪軍。此決定性之勝利，遂遏制共匪狼奔豕突之野心而穩定大局（註三七）。

(註十二) 第十二任省政府：石覺（主席）、談益民（政務處）、石鎮宇（經濟處）、莊心田（軍事處長兼防衛部稽查處長，未幾為委員）、陳保泰（秘書長，調省黨部主任委員後由左曙萍繼）、駱振韶（財政部參謀長）、朱沛霖（三十九年三月調湖州縣長）及李守廉、黃正成、柳際明、俞濟民等為委員（註三八）。

本任自三十八年十二月至三十九年五月，為期半年。石氏於九月一日任舟山群島防衛司令部司令官，登步島大捷，軍事即由渠指揮。十二月接任主席後，決定施政綱要，為「服行真理，堅定信心，嚴密組織，發揮總力，人人工作，經濟平等。」時大陸共匪清算鬥爭，殘暴面目畢露，國人

已知逃避、投降之非計，而過去社會之缺陷，亦深切體認，於是海內外海外，社會上下，融成一體，掀起共同反共之浪潮。半年間中外人士來定慰勞及採訪新聞者，亦絡繹於途。六十年八月十八日新生報載出任美國洛杉磯公共社會部計劃發展局局長之李婉若女士，三十九年尙就讀台北第一女中，參加台灣學生團體之慰勞，四月來定，亦與作者等往大貓山、箭帽山、拗山諸地慰勞也。惟四月間，匪在俄共支援下沿海地區已有各式飛機二百餘架，我制空、制海權之不易確保，而補給線長，運補困難，國防部因於五月十日依最高統帥指示，撤退舟山。舟山十五萬軍隊奉令後自各島集中登輪，及撤退完畢，敵人全無知覺，亦可見我舟山地區軍民一體與保衛之績效矣。

(由)第十三任省政府：胡宗南（主席）、沈之岳（行政處）、鍾松（軍事處）、程開椿（經濟處）、趙才標（秘書長）及方青儒、徐世麒、毛萬里等爲委員（註三九）。

本任自四十二年二月奉命，至四十四年三月，爲期二年。四十年九月，胡氏膺江浙反共軍總指揮命，率幹部至下大陳，巡視游擊部隊，逐漸整編。越年奉命恢復省政府於大陳島，成立臨海、溫嶺、玉環、平陽等縣政府，並與省黨部選能冒險犯難、勇於犧牲之青年，加以訓練，密遣深入敵後，從事工作。四十三年九月，省政府遷台，大陳成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處長沈之岳兼任）指揮政務。此二年餘措施之可舉者：第一軍事方面設東南訓練團訓練游擊幹部，以加強紀律及戰鬥力，先後計突擊敵人三十九次，著者爲四十一年收復南北兜，四十二年痛殲大鹿及羊嶼頑寇，四十二年鏖門島之役。第二建設方面，農復會供應十五萬樹苗，綠化大陳。關太公厝碼頭，築風門嶺公路。四十三年在下大陳玻璃坑建設儲水壩，以供全島居民飲水。第三文化教育，大陳漁島，文化落後，自作爲省軍政基地後，設省立中正中學，並有中心小学兩所，國民學校十一所，又刊行江浙日報一種。惟自共匪受我打擊後，探知在大陳主持軍政者爲胡氏，遂集大軍進犯，四十二年佔我積穀山，四十四年一月又以大批海空軍圍攻一江山，地區司令王生明等壯烈成仁，同時又不斷轟炸大陳，於是國防部決定大陳撤退計劃。二月十二日完成撤退。惟此二年餘來，大陸沿海地區同胞

受我突擊之振奮，及潛入同志之擴大聯繫，將爲大陸同胞推翻暴政之潛在動力，當無疑問（註四〇）。

四、後 語

本文前言謂浙省爲人文薈萃之區，是以民國六年至十五年雖經北洋軍閥之治，而主持人選均爲一時佼佼者，如楊善德清未任浙江混成協協統，公正廉明，頗受部屬尊敬（註四一）。民國四年任學軍學校校長，袁世凱死，校長王汝賢爲袁之親信，隨之下台，即由楊繼任校長，甚得學生信仰。而在聖塘路之杭州市政府府址楊公祠，即爲浙人紀念歿於任之楊氏而建。盧永祥爲光緒十七年武備學堂優等畢業生（註四二），其所統率之第十師，向爲保定軍校學生之見習所。黃郛氏於民國十六年出任上海市市長，其就職詞中亦稱譽盧在上海護軍使任中所築軍工路之貢獻（註四三）。孫傳芳禮賢下士，胡適評其有政治家風度（註四四），月旦人物向甚嚴格之傅斯年，亦有「孫在軍人中，很有才，很愛名譽，很想把事情辦好」之語（註四五）。而北平擴大會議叛中央時，孫辭閣錫山所委「江南招撫使」職（註四六），亦有足多。然楊盧孫三任，歷時十年，其施政並無長遠計劃，所標「與民休息」「保境安民」等之口號，實不合時代趨勢。自十六年北伐軍入浙，至抗戰開始，亦恰爲十年，此十年在內憂外患中爲雪恥圖強之準備，其環境艱險，實難言喻，然堅強奮鬥，終使強敵日本屈伏，雖當歸功於國民之民族精神，而歷年來政治工作人員於地方基層之由無組織至有組織（十七年浙江先中央村里制籌備街村制），由有組織而不斷改進、加強，乃能於長期抗戰中仍顛撲不破。至其歷程中符合時代精神可舉述者，第一曰法治：如十六年司法廳阮性存廳長以政治分會秘書長沈定一，欲以貪污罪殺蕭山商捐局長孔繼榮，阮謂如不依法而殺人，必辭廳長，且控以殺人罪。沈不得已，將孔交看守所羈押，由司法廳組特別法庭處理（註四七）。三十四年爲抗戰最困苦之年，而省當局仍定是年爲法紀年，以矯正長期戰爭中所發生之頹風。第二曰民主：張人傑主席以早年輸金資助國父革命之元老，北伐初期曾代理中央主席之尊，而十八年時爲實施「二五」減租方式問題，與省黨部意見相左，即省政府廳處長亦各有個性

，乃至張氏以癱疾之身，兩訪陳布雷商懇出任省委：「君性情溫和，且得入望，吾浙省府正欲得一味甘草以調和黨政之間，為桑梓計亦不可辭」（註四八）。為民主精神之貫徹，二十八年民政廳擬訂之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即為基層民主之推行。第三為科學，浙省自十七年於省會杭州籌設自來水供應，十八年更着手發展電氣、電訊、交通，以推進建設至於現代化。上海東方雜誌對政府施政向少揄揚，而卅卷三號編者葉作舟於二十三年杭江鐵路元旦舉行通車典禮時，評為「本國工程師自籌自建三六八公里鐵路，可謂開我國之新紀元」。然同年十一月杭江大橋又開工，二十六年十月十日亦即通車。抗戰時期，經費拮据，而二十九年省預算中列有科學獎金，並訂有浙江省科學獎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法規。至政風與社會風氣，列任亦莫不注意，尤以新生活運動推行之數年，社會改進有刮目相視之績效。設無日軍之長期侵佔，破壞秩序，而我上下以臥薪嘗膽之精神淬勵奮發，不驕不怠，則浙省精神與物質之猛晉，必不輸於任何一文明國家。今雖瞻望大陸，雲山蒼茫，惟如法治、民主、科學確為國家建設之動力，則前人之耕耘，仍永當為後人所追念與借鑑也。

附 註

- 註一：陳肇英八十自述頁三八。
 註二：劉壽林編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頁三五八。
 註三：阮毅成著先君荀伯公年譜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五集頁七九〇。
 註四：東方雜誌二十四卷第四號時事日誌一〇九頁。
 註五：同上第三號頁一一。
 註六：同上第四號頁一一。
 註七：北伐戰史頁五九九。
 註八：東方雜誌二十四卷第五號頁一一〇、一一三。
 註九：北伐戰史頁六二八。
 註十：北伐戰史頁六二九。
 註十一：東方雜誌二十四卷六期頁九四。
 註十二：東方雜誌二十四卷九期頁八九。
 註十三：張、褚見阮著先君荀伯公年譜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五集頁七九

二。朱見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一三七——朱為紹興人，惟此時有廣東籍外交家朱兆莘常見報端，故丁書手民亦誤排為朱兆莘。周見國民政府公報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令。莊、王見阮著彼岸頁一七一，魏、沈由昔年赴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領取委任令之陳成先生面告。

註十四：錢、陳、阮三氏見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五集頁七九二。張係陳成先生面告。

註十五：國民政府公報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令。

註十六：國民政府公報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令。

註十七：東方雜誌二十四卷二〇號頁一〇八。

註十八：國民政府公報十六年十月五日令。

註十九：參考第二四、二五卷東方雜誌，胡頌平著朱家驊先生年譜，阮著先君荀伯公年譜。

註二十：國民政府公報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令。

註二十一：參考二六、二七卷東方雜誌時事日誌，胡著朱家驊先生年譜，浙江月刊二卷十六期林競革命聖人張靜江先生，又四卷三十六期朱沛蓮記浙省府成立農礦處之始末，陳布雷回憶錄等。

註二十二：浙江月刊第四卷第四期朱沛蓮記浙江省府成立農礦處之始末——兼述民十九浙省府改組之經過。

註二十三：參考同上及二八卷東方雜誌，趙編「文壇先進張道藩」。

註二十四：國民政府公報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令。

註二十五：參考東方雜誌二九、三〇、三一卷時事日誌，二十三年申報年鑑，陳布雷回憶錄。

註二十六：國民政府公報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令。

註二十七：參考第三一、三三卷東方雜誌時事日誌，拙編浙西抗戰紀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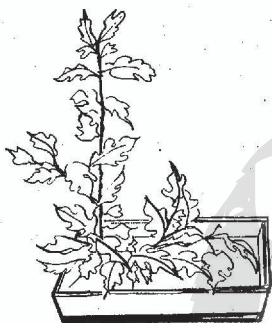
註二十八：國民政府公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令。

註二十九：參考胡著朱家驊先生年譜。

註三十：黃著五十回憶頁三五五。

註三十一：參考黃著五十回憶，阮著從詩后到南山路，拙編浙西抗戰紀略。

- 註三二：國民政府公報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僅公布沈鴻烈一人，其餘委員公報於五月七日公佈，惟當時財政爲程遠帆，教育爲許紹棣，建設爲駱美輪。程、駱未到任，許堅辭，乃調整如前文。
- 註三三：參考沈鴻烈著新政兩年，阮著從詩后到南山路。
- 註三四：部份載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府公報，部分由許樹藩、楊廷和兩先生查補。
- 註三五：許樹藩、楊廷和兩先生查補。
- 註三六：據當時隨同撤退任保安司令部參議之吳深森先生面告。
- 註三七：參考張行周編之瀛海同舟。
- 註三八：張編瀛海同舟「舟山撤軍前之浙江省府概況」文。
- 註三九：胡宗南上將年譜頁二九〇，惟奉委日期，承許樹藩先生查正。
- 註四〇：參考胡宗南上將年譜及孫靜江著大陳紀略。
- 註四一：浙江月刊第二〇期於達「楊善德入浙故事」頁十六。
- 註四二：日人田南天原清末民初中國官紳人民錄頁七三〇。
- 註四三：沈亦雲著亦雲回憶頁三二九。
- 註四四：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三輯胡適「丁文江的傳記」頁六四。
- 註四五：同上頁六七。
- 註四六：東方雜誌二十七卷十三號時事日誌頁一二九。
- 註四七：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五集阮著先君荀伯公年譜頁七九四。
- 註四八：陳布雷回憶錄頁七七。



◆農業發展與政策

沈宗瀚 著

定價 〇元

本書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乃論述台灣農業發展與政策，計廿八篇，對農業發展與制度改革、技術變化、糧食增產、農場經營及推廣教育等均有涉及。第二部是關於「我國大陸農業問題研究」，共十一篇，主要討論作物種子改良與推廣且評論中共控制下的我國大陸農業情況。第三部爲國際農業合作之經過、成果與感想。會及沈博士本人參預國際農業合作之經過、成果與感想。

沈博士之中英文著作甚豐，此論文選集乃係其同仁等特爲慶祝沈博士八秩華誕而編印。時間幾達半世紀，空間則涉及國際合作，範圍甚廣。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